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临022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智汇"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以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合计取得神舟智汇36.86%的股权,其中以3,857,134元受让部分股权,以72,692,308元向其增资,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76,549,442元。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经营管理、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述

为顺应集团战略布局,寻求切入军工产业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以现金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神舟智汇合计36.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神舟智汇单一最大股东。本次投资涉及总金额为76,549,442元,其中以3,857,134元收购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神舟智汇股权,同时向神舟智汇增资72,692,308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潘亮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张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430105196509******

(二)齐新战,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142602197101******

(三)涂幼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110107196411******

(四)林中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130502198703******

(五)冯德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630103197207******

(六)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2号楼1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2HY4U

(七)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叶灼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2844W

(八)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FA509

(九)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林秀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33465989

(十)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11

法定代表人:潘自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QLQ1G

(十一)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韩付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505657

(十二)林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10113198305******

(十三)李善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11010719940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93930259

注册资本:4547.770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骏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6日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2号楼7层70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模拟训练设备、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电脑动画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军事模拟仿真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技术开发,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质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二)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 骏	1,248.1822	1,248.1822	27.45
2	齐新战	566.5934	566.5934	12.46
3	涂幼年	292.3567	292.3567	6.43
4	林中进	162.4204	162.4204	3.57
5	冯德梅	140.8581	140.8581	3.10
6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6.9427	1,136.9427	25.00
7	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360	129.9360	2.86
8	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204	162.4204	3.57
9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430	400.6430	8.81
10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399	24.7399	0.54
11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8151	2.8151	0.06
12	林 立	209.8971	209.8971	4.62
13	李善媞	69.9657	69.9657	1.54
合计		4,547.7707	4,547.7707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927】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516.92	4,491.13
净利润	1,241.75	-133.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1.75	-133.2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15,923.82	15,202.63
总负债	5,950.95	9,471.51
所有者权益	9,972.87	5,731.12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17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3,600.00万元。据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作价为13,500.00万元,公司受让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3,857,134元,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股权交易对价为72,692,308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公司与张骏、齐新战、涂幼年、林中进、冯德梅、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李善媞(以下合称"乙方")签订《关于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集团拟通过向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129.9360万元注册资本,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增加的2,448.799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国泰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36.86%股权。

2、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17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3,600.00万元。据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作价为13,500.00万元,国泰集团受让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3,857,134元,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股权交易对价为72,692,308元。

3、本次增资项下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900万元、2,600万元。

4、自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国泰集团向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转让款3,857,134元至指定账户,由国泰集团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72,692,308元至指定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5.1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国泰集团和乙方应一致促成和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和运作:

5.1.1 标的公司设立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3名董事由国泰集团提名,余下4名董事由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

5.1.2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国泰集团提名标的公司员工代表担任;

5.1.3 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国泰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选举;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国泰集团推荐人员担任。

5.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标的公司管理层应在30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及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

6、国泰集团权利

6.1 知情权。国泰集团作为股东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6.2 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国泰集团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6.3 受让权。任一原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国泰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6.4 反稀释权。如果任一原股东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该原股东应将对应的股份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国泰集团,但经股东会批准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6.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任一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时,则国泰集团有权与该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且该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公司拟出售的股份。如国泰集团认为该原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国泰集团有权与该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且该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国泰集团拟出售的股份。若该原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国泰集团的股份,则该原股东不得出让股份。若国泰集团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12%/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该原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国泰集团给予补偿。

6.6 强制分红权。国泰集团有权要求在标的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6.7 最优惠投资待遇。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国泰集团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公司的权利或条件,则公司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国泰集团。

6.8 关联转让。国泰集团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国泰集团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7、债权债务

张骏、齐新战、涂幼年(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和责任及其他权利受限,均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若标的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和责任,补偿义务人应在5日内全额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8、任职期限约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补偿义务人承诺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少于5年,且补偿义务人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9、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补偿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其他原股东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军事模拟仿真领域的业务。

如任一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该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及标的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标的公司;同时,该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标的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标的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任一原股东将不利用对标的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任一原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原股东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公司、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竞业禁止

补偿义务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该等人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标的公司的雇员离职。

11、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内容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遭受损失的视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2 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公证而产生的费用。

11.3 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次投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11.4交易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支付或补偿等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标的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股权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三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林中进、冯德梅、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李善媞拟与张骏、齐新战、涂幼年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1.1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900万元、2,600万元。

1.2 为避免歧义,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

1.3 标的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实施完毕后的2021年度、2022年度结束后90日内,聘请经国泰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2023年度结束后90日内,聘请经国泰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1.4 为使得补偿义务人有充分补偿能力,张骏将其自有房产抵押给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国泰集团(具体质押比例为:张骏为15.19%,对应出资额1,062.8748万元;齐新战为6.89%,对应出资额482.4033万元;涂幼年为4.18%,对应出资额292.3567万元;所述股权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以充分保障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

2、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2.1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公司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对应的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

2.2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但未达到100%,公司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对应的部分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3 补偿义务人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回收的补偿安排

3.1 为保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加强公司治理,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85%。

3.2 如标的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应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回收比例未超过85%,补偿义务人应在经公司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应收账款专项核查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并以现金方式补偿标的公司:

应收账款补偿差额=(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5%-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约定扣除项)*1.2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形式包括以现金及应收票据方式收到的标的公司业务合同中的结算款。

3.4 约定扣除项的适用情形为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合同的业主方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催收且经各方协商同意扣除的项目。

3.5 如补偿义务人继续收回已履行前述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则标的公司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标的公司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退回对应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以相应项目所收回账款与乙方就该项目向标的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孰低为准)。标的公司以补偿义务人缴纳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为限退回,退完后如继续回款则无需向补偿义务人再行支付。

3.6 若行业存在重大变化,各方可就本条款另行协商,补偿义务人将根据要求积极配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完成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4、超额业绩奖励

4.1 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8,500万元且标的资产的期末评估值未减值,则同意由标的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指定的仍在标的公司或国泰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超额奖励,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8,500万元的差额部分的30%,奖励金额不超过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4.2 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收到超额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自行承担。奖励方案中涉及具体受奖励的人员及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商定并提请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后执行。

4.3 各方同意,按前款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应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经营管理团队。

5、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5.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各方均负有诚实的责任,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在计算损失金额时,应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不应包括任何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可预期收益损失。

5.3 若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其逾期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自逾期之日起连带地按本协议之约定就其应补偿而尚未补偿的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行业系我国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市场容量庞大且发展前景广阔。神舟智汇是一家专业从事军事模拟仿真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技术研发、服务与产品销售的企业。在军事模拟仿真领域耕深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神舟智汇主要产品可为军方的指挥作战、模拟训练、装备训练等提供仿真服务,并且为军事装备前期论证、设计、操作训练、维修保障的全流程提供多方面服务。投资神舟智汇符合公司在"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也对丰富公司信息化产业布局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神舟智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一)行业竞争风险。军事仿真软件行业相关产品应用于各项尖端军用训练装备,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前期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目前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但考虑到军事斗争的复杂性特点以及国防建设发展的需求,对军事仿真技术的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加之军事仿真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可能出现更多具有研发能力和军事仿真经验的软件公司参与到军事仿真行业中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行业竞争风险。

(二)业绩兑现风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承诺了较高业绩,公司虽然通过业绩补偿协议条款安排以及抵押设置,确保了业绩补偿保障的可靠性及可操作性,但仍存在标的公司若未达承诺业绩时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三)投资预期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未来能否收回投资本金以及是否产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三)审计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6	-	2021/4/27	2021/4/28	2021/4/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623,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649,329.6元,转增138,649,3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5,272,6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6	-	2021/4/27	2021/4/28	2021/4/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5个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210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A5*****036	高献国
3	A3*****113	高峰
4	A4*****048	高远夏
5	A5*****219	周三昌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三)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51,600	500,640	1,752,2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5,371,724	138,148,690	483,520,414
1、A股	345,371,724	138,148,690	483,520,414
三、股份总数	346,623,324	138,649,330	485,272,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85,272,65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洛升")持有公司股份49,0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河南洛升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河南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87,866,6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22,23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36,1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9日
持股数量	49,019,800股
持股比例	1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河南洛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河南洛升	49,019,800	14.14	36,130,000	0	0	0	0	0	0	0
高献国	21,933,854	6.33	14,600,000	14,600,000	66.56	4.21	0	0	0	0
高峰	8,420,401	2.43	6,638,000	6,638,000	78.83	1.92	0	0	0	0
高强	1,503,948	0.43	0	0	0	0	0	0	0	0
高远夏	4,025,378	1.16	1,000,000	1,000,000	24.84	0.29	0	0	0	0
郑国富	2,963,230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866,611	25.35	58,368,000	22,238,000	25.31	6.4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证书有效期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05
代码	012101488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6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8号)同意,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0,635,6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78,594,4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一:

账户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银行账号:423899991010003023227

专户资金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账户二:

账户名称: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2115585219100020549

专户资金用途: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光明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址: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址: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潇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李晓宇女士

电话:023-89139388

电子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根据双方的实际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于2021年4月19日签订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担保有效期内双方互相提供担保,便于双方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50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互保期限三年。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为存量续作业务,不会增加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公司为中农颖泰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1,97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3,380万元。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额度: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50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2、互保期限:三年

3、双方的借款必须是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其借款必须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生产活动。

4、双方要严格执行融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避免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为保证双方利益,一方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至对方,同时无条件地与另一方签订有效的与《贷款合同》金额匹配的《反担保合同》。

6、如果一方认为对方有经营或财务风险时,应在担保贷款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担保单位,终止互保协议,对方应协调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方的变更事宜,若对方不能履行本条的约定,应承担担保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三、备查文件

《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4,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2,943,562	99.9181	10,600	0.081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6 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68,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4.5045	10,600	95.49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3	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4	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5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6	审议《博通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8	审议《关于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的议案》	75,500	87.6887	10,600	12.31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有8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部8项议案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全部8项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健、李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2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1年1-3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6.87亿千瓦时,售电量44.5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3.34%和62.86%。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1-3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珠江电厂	12.83	75.40	12.07	74.30	0.4384	1.6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22	-10.76	6.11	-10.85	0.4690	1.51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12.13	193.48	11.43	195.21	0.4323	-6.95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8.14	15.83	7.55	15.69	0.4520	13.74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0.12	-37.01	0.12	-37.03	0.6400	-3.76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0.10	-	0.09	-	0.6400	-
火力发电小计	39.54	54.21	37.37	53.37	-	-

备注: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与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由广东中调委托广州调度调管,调度名称为"珠江电厂";

2、今年一季度,珠江电厂、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因社会用电需求高、系统负荷高,发电量、上网电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受气量计划限制,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减少;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因2号燃机停运检修,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3、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季度让利价格有所降低;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同比降低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季度让利价格有所上升。

4、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投产。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1-3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	5.60	138.00%	5.45	137.69%
风力发电小计	5.60	138.00%	5.45	137.69%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1-3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72	146.78%	1.71	150.15%
光伏发电小计	1.72	146.78%	1.71	150.15%

备注:上表平均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3月31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1-3月	同比(%)
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55,613.12	41.63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37,188.86	41.59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10,323.50	20.81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7,605.30	43.14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4,653.51	69.99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4,606.54	51.05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18,424.26	41.71

备注:今年一季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发展用户,各类用户销售量均同比大幅增长。

三、燃料业务

截至3月31日,公司市场煤销售量为857.43万吨,同比增长32.45%;成品油销售量为12.81万吨,同比减少39.93%。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29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4月26日(星期一)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宏先生、总会计师马素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云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